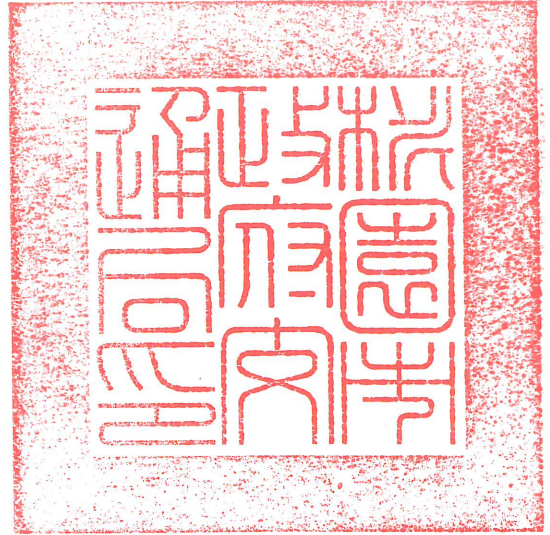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100638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平鎮區明德北路路段廢止停車收費。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及「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自111年12月1日起平鎮區明德北路路段廢止停車收費。

局長劉慶豐